股票代码:600883 股票简称:博闻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55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500.00 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代码:NKM00316)

●委托理财期限:9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年4月1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预先授权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2020年5月8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预先授权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根据公司2020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流动资产状况,为合理运用公司自有资金,在评估资金安全、提高资金收益率、保障资金流动性的基础上,公司使用4,500.00万元本金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代码:NKM00316)。

(二)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流动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4,500.00	1.54%或2.8036%或3.3617%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天	浮动收益型	无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制订了《现金管理类产品投资业务操作规程》、《理财产品投资业务操作规程》等专项内控制度,规范了公司短期投资业务的审批和执行程序,加强防范和降低投资风险,促进相关业务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投资部门拟定短期投资理财计划,并报公司总经理审核同意后实施。

3、公司业务部门及经办人对受托方及其发行的理财产品事先预审,严格把关,密切跟踪投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状况,应及时向总经理报告、及时采取相应赎回措施;同时定期向总经理汇报投资情况,并报送董事会备案。

4、公司风控内审部负责对委托理财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理财产品的品种、时限、额度及履行的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进行全面检查,定期报送董事会备案。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办理委托理财业务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2020年4月1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预先授权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4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7)、《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8)]。2020年5月8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预先授权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5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5)]。根据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2020年11月26日,公司以自有流动资金4,50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代码:NKM00316),具体如下: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代码:NKM00316)
币种	人民币
挂钩标的	黄金
发行规模	本产品发行规模上限为0.45亿元人民币
认购起点	5.00万元人民币,超过认购起点的金额部分,应为1.00万元人民币的整数倍。
单笔认购上限	4,500万元人民币
单个投资者认购上限	4,500万元人民币
申购/赎回	本产品存续期内原则上不提供申购和赎回
本金及收益	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预期到期利率:1.54%或2.8036%或3.3617%(年化)。
认购期	2020年11月24日17时18分至2020年11月25日12时00分。
投资冷静期	投资者认购本产品成功后至2020年11月26日12时00分
起息日	2020年11月26日
到期日	2021年02月26日
清算日	2021年02月26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产品期限	92天,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本产品到期日(不含)。
提前终止和提前终止日	本产品成立后,如出现但不限于"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之情形时,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该产品。如招商银行决定提前终止该产品的,则以招商银行宣布的该产品提前终止日期为提前终止日。
信息披露	招商银行将通过《产品说明书》之信息披露约定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节假日临时调整	如因国家相关主管部门临时调整节假日安排,导致产品原定观察日、观察结束日、清算日等日期安排发生变化的,原则上采用顺延方式对原定日期安排进行调整,如有特殊安排,以管理人通过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披露的调整方式为准。
观察日	2021年02月24日
期初价格	指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 BFIX 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的 XAU/USD定盘价格的中间价
期末价格	指存款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彭博资讯(BLOOMBERG)参照页面"GOLDLNPMCOMDTY"每日公布。
波动区间	第一重波动区间是指黄金价格从"期初价格-125美元"至"期初价格+175美元"
本金及收益支付	本产品于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如有)。
节假日	中国法定公众假日
购买方式	在产品认购期内,请到招商银行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办理认购。
收益计算基础	购买金额×到期利率×产品期限÷365
交易杠杆倍数	无
流动性安排	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原则上不提供申购和赎回
支付方式	企业网银购买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

(三)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浮动收益型,额度为人民币4,500.00万元,期限为92天,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上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充分运用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的投资行为,已经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授权,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较低风险较低收益产品。

在该产品运行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与招商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该产品的运行情况;公司财务部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公司风控内审部对投资资金的使用与运行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投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将实时跟踪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上述措施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036),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2020年第三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6,501,463.79	714,518,985.44
负债总额	35,548,058.84	35,041,78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0,953,404.95	679,477,203.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1,013.73	-14,833,183.26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79,477,203.62元、流动资产340,456,608.30元(其中货币资金为86,000,092.61元),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45,000,000.00元,占最近一期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6.62%、13.22%、52.33%。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该结构性存款产品,不影响日常经营运转,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灵活度上做好合理安排,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将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选择购买的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为92天。本产品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本金及收益风险: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收益为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本产品项下的结构性存款本金,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招商银行仅保障产品正常到期时的结构性存款本金(销售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结构性存款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二)市场风险:金融市场价格收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产品资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

(三)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四)提前终止风险: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在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如招商银行因特定情况在产品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则本产品的实际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设想的全部收益。

(五)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和赎回,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六)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产品投资者的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结构性存款收益率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投资者认购。

(七)其他风险:如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估值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数据来源风险、观察日调整风险、管理人风险等其他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0年4月1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预先授权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4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7)、《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8)]。2020年5月8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预先授权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5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5)]。

根据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办理委托理财业务,占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45.39%。该资金额度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七、公司自上述决策程序授权至本公告日,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元达信资本—信天利9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8,752.05	未到期	未到期	8,752.05
2	券商理财产品—元达信—固益联—联债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0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6,000.00
3	银行理财产品—"富融平衡"人民币理财计划1号2028期	6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600.00
4	银行理财产品—机构理财季季赢产品	1,5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1,500.00
5	银行理财产品—广发银行"广银创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2,000.00
6	银行理财产品—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4,5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4,500.00
合计		23,352.05	—	—	23,352.0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752.0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2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7.8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3,352.05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647.95
总理财额度					30,000.00

公司自上述决策程序授权至本公告日,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尚未收回本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3,352.05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0-089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 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 委托理财期限:90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2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使用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078)。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及相关情况

1、资金来源: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58号)核准,捷昌驱动非公开发行股票24,392,24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84,999,997.3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23,675,842.1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61,324,155.22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确认。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关联交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3,000	1.15%/2.85%	-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投资品种,风险可控。公司财务部将时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认购金额	3,000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收益计算天数	90天
产品起息日	2020年11月26日
产品到息日	2021年2月23日
产品预计年化收益率	1.15%/2.85%
兑付安排	投资到期日当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延顺至下一个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所购买的是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产品。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00)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173,263,920.51	4,056,716,085.40
负债总额	405,740,292.88	560,602,629.74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3,600,911.83	348,309,755.58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999,011.05	404,486,305.40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募投项目正常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证股东利益。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261,607.40万元,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15%,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发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2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使用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078)。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类理财产品	53,000	0	0	53,000
合计		53,000	0	0	5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9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7,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

(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2019年末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19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0-090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徐铭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79,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8%,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董事、董事会秘书徐铭峰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于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于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收到股东徐铭峰先生出具的《计划买卖证券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徐铭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679,600	0.98%	IPO前取得:1,32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359,6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徐铭峰	174,000	0.10%	2019/11/28~2020/1/2	40.25-45.21	2019年9月30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徐铭峰	不超过:500,000股	不超过:0.1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0股	2020/12/21 ~2021/6/1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个人投资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徐铭峰先生承诺如下: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对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进行任何的股份转让行为,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股份。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其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自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者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关注徐铭峰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其合法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徐铭峰先生可能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内,公司将督促徐铭峰先生严格遵守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0-046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华能云成保理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的关联交易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华能云成保理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的议案》。该议案尚须获得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项目建设及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华能云成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云成保理公司)申请办理有追索权的保理融资,首期拟以账面值17,230万元业务往来其他应收款办理保理融资15,000万元,后续将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及经营实际资金需求办理融资,累计融资余额不超过50,000万元,融资比例不低于80%,融资成本不超过6%,融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2、华能云成保理公司是北京云成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成金服)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华能云成保理公司与本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能云成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陕西道1068号303室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青

成立日期:2018年7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DFA24M

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北京云成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2、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898.40万元,负债总额800.06万元,净资产5,098.34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6,045.32万元,利润总额634.15万元,净利润481.74万元。

截止2020年9月30日,资产总额21,118.94万元,负债总额15,832.83万元,净资产5,286.11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861.30万元,利润总额316.51万元,净利润232.14万元。

3、关联关系

华能云成保理公司是云成金服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华能云成保理公司与本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关联方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华能云成保理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华能云成保理公司申请办理有追索权的保理融资,首期拟以账面值17,230万元业务往来其他应收款办理保理融资15,000万元,后续将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及经营实际资金需求办理融资,累计融资余额不超过50,000万元,融资比例不低于80%,融资成本不超过6%,融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华能云成保理公司申请办理有追索权的保理融资,按照不超过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时的利率水平承担融资成本。

五、拟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以其部分应收款项向云成保理公司申请办理保理融资业务,云成保理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应收款项融资、应收款项管理、应收款项催收等服务。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华能云成保理公司申请办理有追索权的保理融资,首期拟以账面值17,230万元业务往来其他应收款办理保理融资15,000万元,后续将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及经营实际资金需求办理融资,累计融资余额不超过50,000万元,融资比例不低于80%,融资成本不超过6%,融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加快公司及子公司的项目建设实施与资金运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华能云成保理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5,429.48万元。其中融资余额为25,000万元,借款利息及手续费支出为429.48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本次交易的有关资料,认为此次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认可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该交易有利于加快公司及子公司的项目建设实施与资金运转。公司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规,交易内容合法、交易价格合理,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3、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95 证券简称:生意宝 公告编号:2020-029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杭州涉其网络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杭州涉其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涉其网络")于2020年11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5,400股。另外,涉其网络于2020年5月15日至2020年7月1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503,769股,详细信息请见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综上,涉其网络于2020年5月15日至2020年11月26日期间共减持公司股份2,559,1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本次减持后,涉其网络持有公司股份12,821,8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7%。涉其网络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杭州涉其网络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武林巷1号易盛大厦1112,1114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5月15日至2020年11月26日			
股票简称	生意宝		股票代码	00209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55.92		1.01	
合 计	255.92		1.0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538.1	6.09	1282.18	5.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38.1	6.09	1282.18	5.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公司于近日获悉涉其网络于2020年11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5,400股。涉其网络本次减持行为未在十五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划,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与涉其网络核实,本次违规减持的主要原因为涉其网络工作人员在股票操作中账户误操作导致了本次违规减持行为。公司于2020年11月2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95 证券简称:生意宝 公告编号:2020-028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持股5%以上的股东杭州涉其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涉其网络")在未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于2020年11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5,400股。涉其网络本次减持行为未在十五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划,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与涉其网络核实,本次违规减持的主要原因为涉其网络工作人员在股票操作中账户误操作导致了本次违规减持行为。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26日,涉其网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55,4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2%。本次减持行为未提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减持数量、价格、金额等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成交金额(元)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的比例(%)
涉其网络	集中竞价	2020年11月26日	18.05	55,400	999,755.00	0.0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涉其网络持有公司股份12,821,83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07%。本次违规减持的主要原因为:涉其网络工作人员在股票操作中账户误操作导致了本次违规减持行为。

二、本次违规减持事项处理情况

1、涉其网络获悉上述违规减持行为后,立刻对工作人员的违规操作予以了制止,并责令相关人员重新巩固学习《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减持计划事先报备及预披露的程序,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2、涉其网络已意识到上述减持行为构成违规减持,进行了深刻的自查反省,并就本次违规减持行为给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造成的不便,致以诚恳的歉意。

3、公司董事会获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公司将以此为戒,进一步加强组织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再次认真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